

# 为高校毕业生就业送六大“礼包”

## 全面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

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及时稳定就业,从9月份起,市人社部门将利用一个月时间,全面开展“2017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活动主题是“开展实名制精准服务,助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对象为2017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这次活动将为高校毕业生就业送上六大“礼包”:一是开展实名制调查登记。把握实名制调查登记这个关键,依托人社基层平台,健全完善信息获取、及时登记、动态跟踪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实名制调查工作。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访问等方式真实准确了解6439名毕业生的就业状态和服务需求,做到“一个不少、一个不落”;调查后,将准确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进行动态跟踪维护,做到信息精准有效,确保实名制登记和就

业服务“两个100%”。二是精准开展就业服务。对接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意愿和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岗位推介、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立足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平台,完善日常招聘、专场招聘、网络招聘“三位一体”服务功能,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开展技能就业行动,依托技工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开发适合毕业生的培训项目,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职业培训包、互联网+职业培训等新模式,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对其中登记失业的毕业生实施免费培训。三是大力开发就业岗位。落实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优惠扶持政策,增加适合未就业毕业生的优质就业岗位。认真组织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扩大就业见习基地范围,开发更多具备一定技术含量、适合毕业生特点、的就业见

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拓展毕业生实习实践空间,增强岗位适应能力。大力支持毕业生通过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形态实现多元化就业。四是重点抓好困难援助。把低收入农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和身体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作为重点援助对象,及时帮助办理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对象认定,建立专门台账,制定“一人一策”的就业援助计划,实施“一对一”的精准服务,逐人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求职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五是支持鼓励自主创业。从加大资金扶持、给予信贷支持、实施税收减免、推进载体建设、提升创业能力、优化创业服务等方面,给予未就业毕业生更大力度的创业扶持,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开业指导、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

提升服务效能。评估认定一批高质量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和优秀创业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浓厚创业氛围。六是切实维护就业权益。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和职业培训机构监管,依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发布虚假信息、欺诈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查处各类侵害毕业生就业权益的行为。切实规范企业招聘行为,严格纠正针对毕业生性别、民族、残疾等各类就业歧视现象。针对当前传销欺诈等违法行为高发、多发的情况,向未就业毕业生推送和深入解读法律法规信息,广泛整理发布典型案例和维权警示,增强毕业生的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

(蒋礼涛 胥广福)

## 讲好公仆故事 诠释奉献精神

### 我市举行公务员“喜迎十九大 争做好公仆”主题演讲

为加强全市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全市公务员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出色的工作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9月5日—6日,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主办,市公务员培训中心承办的全市公务员“喜迎十九大 争做好公仆”主题演讲比赛在市区进行。38名参赛选手从不同角度讲述好公仆故事,展示忠诚卫士风采;近300名公务员以普通党员的身份观摩了演讲比赛。

来自淮安区公安分局城东派出所的陈杰获得县区组一等奖,市公安局徐冉和市中法院丁可获得市直组一等奖。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李松等领导、专家出席活动,有关领导为优胜选手进行了颁奖。

(王盛 王小力)



配三条图为市直组选手徐冉演讲情景

## 我市招聘“主阵地”服务骨干企业

为进一步加大骨干企业帮扶和培育力度,我市决定在9月份开展骨干企业培育推进(“158”工程企业服务月)活动。全市人社部门主动贴近服务,紧紧围绕我市骨干企业用工及人才需求,精准发力,做到宣传引导到位、服务对接到位、政策落实到位,确保

骨干企业的用工及人才需求,全力促进骨干企业发展。

我市利用市人力资源市场“主阵地”,为骨干企业用工及人才需求持续开展招聘活动。并将在9月15日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已邀请全市200多家企业参加,将提供4000余岗位,涵

盖IT通信、制造生产、医疗制药、财务金融、管理行政、房产建筑和营销客服等。从目前发布的职位薪酬情况看,绝大多数岗位月薪在3000元以上。进一步满足了广大求职者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需要。

(蒋礼涛)

##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呈现新变化

截止8月底,全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今年共办理案件588件;主动监察用人单位3770户,涉及劳动者25.3万人;结案430件,按期结案率100%。全市督促补签劳动合同3333份,为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5122.23万元,其中农民工工资待遇2453.66万元,社会保险扩面893人,追缴社会保险费488.81万元,有力地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通过分析,今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呈现三大特点:一是接受群众投诉举报数略

有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7%。二是涉及劳动合同签订案件数量有所减少,工资支付类社会保险类案件占多数。受经济形势影响,一些企业经营困难,资金周转不力,导致欠薪案件数量、涉案人数、涉案工资额都有所增加。1-8月份办结的案件中,工资支付类案件37.52%,社会保险类案件22.95%。三是案件办理法律时效意识增强,无逾期案件,案件按期运行率100%。联动举报投诉平台实时监控功能进一步增强,以日报、周报、月

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市所有在办案件进行流程监督,对法律环节即将到期预先提醒,有效提高了办案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时效的责任意识。

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表示,将进一步开展有针对性的用工指导服务,加强“双随机”巡视检查、书面审核、投诉举报专查等监管工作,开展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顾玮)

##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送法进企业

近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深入淮钢等10余家企业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零距离服务民生发展。

此次“送法进企业”活动主要通过授课的形式结合典型案例和工作实践,对《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以及2017年最新颁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细致地讲解,

对相关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劳资人员,共六百余人进行了培训。培训结束后通过开展广泛深入的交流互动,企业管理人员纷纷对实际用工中出现的涉及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待遇、权利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提出问题,仲裁员均做了详细解答,并就从中发现的问题向相关企业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进一步帮助企业完善用工管理制度,减少用工成

本,引导企业和职工进一步学法、守法、用法,形成企业依法经营管理、职工依法维权的良好氛围。

通过此次送法律进企业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相关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法守法的意识,为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丁雪)

### 举案说法

## 年休假工资如何支付

2016年12月27日,投诉人王某投诉某公司未依法支付其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日的年休假工资。

王某提供了与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期限从2012年10月29日起至2014年10月28日止,且王某表示在该单位工作之前没有工作经历;提供了2014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9日休年休假的请假申请表复印件,2015年8月8日至8月14日休年休假的请假申请表复印件。

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王某提供的资料是一致的。

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第五条规定: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当年度年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前款规定的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王某新进某公司是2012年10月29日,到2013年10月28日就是工作满12个月,从2013年10月29日以后,王某开始享受年休假。2013年度,王某享受年休假的剩余日历天数是64天,(64/365)\*5=0.877不足1整天,不享受年休假,王某享受年休假应该从2014年度开始。王某提供的已休年休假资料和单位提供的年休假资料是一致的,一份是2014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9日休的年休假请假申请表;一份是2015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14日休的年休假请假申请表。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这样,王某2015年度的年休假已经享受,其投诉的情况不实,对其投诉的违法问题无受理依据,不能受理。

(林勇)